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本基金总份额为665,845,556.99份，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6,867,827.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1.1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6,867,827.63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8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8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后的上述材料将随本公告一并公布，请投资者登录我司网站www.fsfund.com查询。

四、备查文件

-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5537 号

申请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委托代理人：李智明，男，1993 年 1 月 12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7 月 28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顾彦玮的监督下，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智明、施夏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06,867,827.63 份，占 2025 年 7 月 31 日权益登记日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665,845,556.99 份的 61.1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06,867,827.6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

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